

证券代码：300021
债券代码：123063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3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8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现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2.3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冲、谢永生、颜立群、陈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本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同意公司将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390.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冲、谢永生、颜立群、陈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